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優良學生選拔活動實施計畫

1110215 修定

- 一、依據：依「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選拔優良學生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主旨：鼓勵學生五育均衡暨適性發展，培養積極、奮發向上的意志，激發學生榮譽心，並起示範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。
- 三、實施期程：以學年度為執行期程，並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。
- 四、選拔對象：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。
- 五、名額：
 - (一) 每班選出優良學生 1 名為班級優良學生代表，由學校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 - (二) 各班優良學生代表經由優良學生甄選委員會依選拔標準審議評比，選出學校優良學生代表 3 名，頒發市府獎狀，於校內公開場合表揚。
- 六、選拔標準：
 - (一) 基本條件：
 1. 能負責任、自我承擔，具備「知我愛我」的生命價值觀，能認識自己、珍愛生者。
 2. 具備自主多元學習能力，能擬定學習計畫，善用學習策略與工具並展現學習成果者。
 3. 能獨立思考、主動解決問題、具跨域及創新思維者。
 4. 具備團隊運作的合作能力，與貢獻、分享的善群態度，友善待人者。
 5. 具同理心、懂感恩、積極參與服務學習、樂於參與公眾事務、關懷回饋社會者。
 6. 具身心健康自我管理能力的發展運動專長、勇於爭取團隊榮耀者。
 7. 能涵養品格包括意志力、堅持、好奇心、樂觀、自我覺察、自我控制等，並體現於生活與行動中，進而幫助他人者。
 - 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且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者。
 - (三) 已無懲處紀錄者。
 - (四) 具有特殊才藝或特殊表現，如：參加校內外服務團隊；校內外競賽成績優異；能激發榮譽心、引發示範學習作用，以樹立優良校風者(未附佐證資料恕不採計)。
- 七、選拔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02 月 25 日 (五)	公布「優良學生選拔活動實施計畫」	公布至各班、佈告欄及學校首頁
03 月 25 日 (五)	繳交優良學生基本資料	優良學生本人於 17:30 前繳至訓育組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資格
03 月 29 日 (二)	公布班級優良學生名單	公告至佈告欄及學校首頁
03 月 31 日 (四)	召開優良學生評選會議	
04 月 06 日 (三)	公布學校優良學生名單	公告至佈告欄及學校首頁

- 八、選拔程序：分「初選」及「複選」兩個階段進行。
 - (一) 初選：各班利用班級活動時間辦理，選出班級優良學生代表 1 名。(若有班級學生未達標準者，可從缺)。
 - (二) 複選：學校優良學生代表由優良學生甄選委員會審議投票後產生。
 - (三) 優良學生甄選委員會由校長、處室主任 5 人、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、各年級導師代表 9 人(三位級導師及高一至高三另 2 名導師代表)與 2 名學生代表共 19 人組成。
- 九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班級優良學生基本資料

班級座號	姓名	前學期學業成績	前學期體育成績		
獎懲紀錄 <small>(由學務處填寫)</small>	大功×9 分	小功×3 分	嘉獎×1 分	警告以上	小計
	次	次	次		分
學生優良具體事蹟(未附佐證資料恕不採計)					
1.					分
2.					分
3.					分
4.					分
5.					分
教師推薦內容					
導師簽章				總分	分

請優良學生本人於 **111/03/25(五)17:10** 前繳至訓育組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

壹、依據本校學生手冊學生獎懲實施辦法，學生優良具體事蹟評分方式如下：

一、嘉獎 1~2 次(記 1 分)：

- 1.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
- 2.熱心公益活動，足資示範者
- 3.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
- 4.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、小老師或小義工認真負責者
- 5.參與校內重大活動表演，表現良好者
- 6.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
- 7.依春暉行善規定，完成校園服務者
- 8.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

二、小功 1~2 次(記 3 分)：

- 1.參與校內(外)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
- 2.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
- 3.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
- 4.拾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
- 5.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

三、大功 1~2 次(記 9 分)：

- 1.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者
- 2.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
- 3.檢舉重大不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
- 4.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
- 5.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，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者

貳、參加各項競賽成績計分方式如下：

名次/等級	個人				團體		
	國際級	全國級	縣市級	校內	國際級	全國級	縣市級
第一名/特優	30	20	15	2	18	10	3
第二~三名/優等	25	15	10	1	13	7	2
第四~六名/佳作	20	10	5	-	8	4	1
其他說明							
採計日期為高中在學期間。							
採計項目以主辦單位為教育部、教育局或所屬部會之競賽類別，其他競賽成果得輔列參考。表演賽、邀請賽獎項不列入計分。							
相同之獎項計分，採計最高積分，不再重複相同獎項，若為不同年度，則分別計分。							